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2022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评审单位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321020000728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3210200007288-XM001

2.项目名称：东城区2022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评审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86.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786.51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所属街道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永外街道	139.83	共涉及29栋楼，建筑面积165370.46m ² 。（以实际为准）	对项目设计阶段、招标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出具事前（预算）评审报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实施主体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情况、经济类变更洽商等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决算报告，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第二包	龙潭街道	121.39	共涉及46栋楼，建筑面积200853m ² 。（以实际为准）	
第三包	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	95.23	共涉及25栋楼，建筑面积84972.62m ² 。（以实际为准）	
第四包	前门街道、安定门街道	87.42	共涉及7栋楼，建筑面积29403.3m ² 。（以实际为准）	
第五包	东花市街道、景山街道	87.27	共涉及15栋楼，建筑面积86970.75m ² 。（以实际为准）	
第六包	和平里街道、东四街道、建国门街道、北新桥街道	86.26	共涉及24栋楼，建筑面积114498.95m ² 。（以实际为准）	
第七包	东华门街道、朝阳门街道	85.7	共涉及18栋楼，建筑面积115710.10m ² 。（以实际为准）	
第八包	东直门街道	83.41	共涉及36栋楼，建筑面积151977.92m ² 。（以实际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自东城区2022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评审单位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承接的评审任务全部完成并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 8月28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东财发【2022】228号)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786.51**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系统平台、CA 认证证书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证书、供应商网络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正常读取，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5号

联系方式：010-64230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D座2层

联系方式： 010-838359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雪菲

电 话： 010-838359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区2022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评审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帐 号： 110943231810101</p> <p>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 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邮寄或专人送达</u> 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p>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1206204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D座2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本项目每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如下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5%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589 1406 77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2) 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 110943231810101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

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一) 商务分 (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案例	0-9	1) 近五年 (2018年08月01日至开标前) 承担过的建筑工程类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或全过程评审业绩的, 有一个得3分, 最高得9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业绩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或其他能体现服务内容、规模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 最多得9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0-6	拟派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合理、岗位构成明确、经验丰富, 可行性强, 得 6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专业较齐全合理, 分工较明确, 但未充分体现其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得 3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 岗位构成不合理, 经验较差, 得 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分。
合计		15	

(二)、技术分 (5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本项目全过程评审的理解、筹划和技术建议及应急解决方案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理解深刻透彻、筹划及服务方案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优化建议内容丰富且合理可行, 应急解决方案全面有效的 得11分; 对本项目全面了解、筹划及服务方案较全面、有优化建议内容基本可行, 应急解决方案较全面的 得 8分; 对本项目基本了解、筹划及服务方案全面、有优化建议内容基本可行, 应急解决方案全面的 得 5分; 对本项目了解欠缺、筹划及服务方案、优化建议内容, 应急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全过程评审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拟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1	针对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 程序和方法描述清晰合理、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11分; 程序和方法较详细、较实际可行的 得 8分; 程序和方法描述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 5分, 程序和方法不详细, 可实施性差的 得 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分。
3	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	1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 得11分; 内部管理制度成熟、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的得8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一般的得 5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分。

4	项目质量保障与信息保密的措施	11	<p>全过程评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信息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1分；</p> <p>全过程评审质量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信息保密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8分；</p> <p>全过程评审质量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信息保密措施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得2分；</p> <p>未提此项内容得0分。</p>
5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1	<p>进度计划完整且有针对性，节点明晰，描述具体的得11分；</p> <p>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节点描述比较明晰，比较具体的得8分，</p> <p>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节点描述一般得，缺乏针对性和具体性，得5分；</p> <p>进度计划描述不具体，节点不明晰，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小计		0-55	

(三)、报价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所属街道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永外街道	139.83	共涉及29栋楼，建筑面积165370.46m ² 。（以实际为准）	对项目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出具事前（预算）评审报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实施主体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情况、经济类变更洽商等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决算报告，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第二包	龙潭街道	121.39	共涉及46栋楼，建筑面积200853m ² 。（以实际为准）	
第三包	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	95.23	共涉及25栋楼，建筑面积84972.62m ² 。（以实际为准）	
第四包	前门街道、安定门街道	87.42	共涉及7栋楼，建筑面积29403.3m ² 。（以实际为准）	
第五包	东花市街道、景山街道	87.27	共涉及15栋楼，建筑面积86970.75m ² 。（以实际为准）	
第六包	和平里街道、东四街道、建国门街道、北新桥街道	86.26	共涉及24栋楼，建筑面积114498.95m ² 。（以实际为准）	

第七包	东华门街道、朝阳门街道	85.7	共涉及18栋楼，建筑面积115710.10m ² 。 (以实际为准)
第八包	东直门街道	83.41	共涉及36栋楼，建筑面积151977.92m ² 。 (以实际为准)

★注：分包报价不超过上述采购包预算金额。

2、项目概况

东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共涉及15个街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楼本体改造、公共区域改造、通信架空线入地、路灯架空线入地等综合整治内容。

3、评审范围

对项目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出具事前（预算）评审报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实施主体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情况、经济类变更洽商等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决算报告，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第一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永外	16332.76	三元街11号院	1	2761.70	
			桃园南街10号院	2	6851.04	
			永外大街6号楼	1	1658.40	
			永外大街8号楼	1	2704.43	
			三元街甲乙19号院	5	8032.04	
			民主北街22号院	4	13610.80	
			革新里24号院	3	11845.71	
			革新南路2号院	3	36325.89	
			安乐林中街27号楼	1	3286.80	
			沙子口路50号院	1	14112.61	

			景泰东里	5	58304.54	
			安乐林头条2号院	2	5876.50	

第二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龙潭	13822.99	龙潭北里小区	39	97772.10	
			光明中街1号楼	1	4358.61	
			富瑞苑小区	1	11847.98	
			培新街乙5号院	4	81625.51	
			幸福北里27号楼	1	5248.80	

第三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体育馆路	10264.05	东四块玉南街30号院	2	9527.30	
			长青园2-7号楼	6	23308.11	
			东四块玉南街9号楼	1	3160.13	
			体育馆西路2号院	4	11461.03	
2	天坛		永内东街西里2号楼、4号楼、5-9号楼	7	21248.40	
			金鱼池东区1、5、6楼	3	9735.60	
			天坛路1号楼、3号楼	2	6532.05	

第四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前门	9356.66	前门东大街14号楼	1	6867.50	
			前门东大街2号楼	1	9033.60	
2	安定门			东公街64号院	2	4441.40

			花园胡同8号院	3	9060.80	
--	--	--	---------	---	---------	--

第五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东花市	9340.40	忠实里南街1号楼	1	6700.50	
			忠实里南街2号楼	1	9746.60	
			忠实里南街4号楼	1	9571.40	
			忠实里四巷8号楼	1	3862.20	
			花市东三条	3	6313.60	
			广渠门内大街5号楼	1	13907.00	
2	景山		北河沿大街81号	1	4567.90	
			美术馆后街69号	1	4005.00	
			美术馆后街65号	1	15058.90	
			美术馆后街27号	1	7645.20	
			什锦花园胡同21号	3	5592.45	

第六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和平里	9229.27	和平里七区30号楼	1	6355.20	
			安外西河沿17号	1	5058.70	
			安外西河沿18号	1	3994.80	
			交林夹道6号	1	3496.50	
			民旺园甲7、丙7号	2	3362.80	
			民旺园10号楼	1	900.80	
			和平里七区32号	1	3634.00	
			和平里七区33号	1	3314.90	
			和平里七区34、35号	2	4802.40	

			青年湖南里1号楼	1	6203.40	
			地坛北门1、2号楼	2	6306.20	
			青年湖南里2号楼	1	6244.10	
2	东四		东四北大街303号楼	1	21436.45	
			东四四条39号楼	1	2414.00	
			东门仓甲3号楼	1	2867.40	
3	建国门		苏州胡同1、2、3号楼	3	10384.50	
			建国门北大街1号楼、3号楼	2	19573.80	
4	北新桥		草园胡同12号楼	1	4149.00	

第七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东华门	9168.29	灯市口西街34、38号楼	2	13288.60	
			灯市口大街10号楼	1	9713.40	
			灯市口大街14号楼	1	15798.88	
			灯市口大街27号院	2	7275.00	
			东华门小区	4	15059.10	
			骑河楼大街16号院	1	2189.20	
			西堂子1号院1、2、3号楼	3	16729.82	
			东黄城根南街88号	2	3829.70	
			锡拉胡同21号院	1	12392.80	
2	朝阳门		朝阳门内大街75号院	1	19433.60	

第八包

序号	所属街道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名称	楼栋数 (个)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东直门	8915.34	东中街18号楼	1	5296.05	
			东外小街10号院	2	8273.20	
			香河园街23号、东直门北大街10、12号楼	3	28111.00	
			十字坡东里1、2、3、4、5、6、7、8、9号楼	9	25426.60	
			十字坡西里1、2、4、5、6、7、8、9、10、11号楼	10	28965.90	
			东营房九条25号院	3	7195.67	
			铜厂子46号楼	1	3828.50	
			察慈小区3、4、12、14号楼	4	37913.30	
			香河园乙5号院	3	6967.70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自本项目全过程评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承接的评审任务全部完成并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及全套归档资料之日止。

2、付款条件：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全部评审任务并出具工程决算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剩余价款。（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三、技术要求

（一）评审的原则及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评审有关要求，确保对东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1、对组织机构的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审服务机构应及时安排具有职业资格及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评审工作。人员安排方面，以技术负责人为项目跟踪评审小组组长，

并选派有施工现场经验、业务好、责任心强的人员，以保证更好地为业主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评审人员。

2、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审小组人员配备专业、充足的人员，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拟投入本工程跟踪评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对评审工作质量的要求

1) 评审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定额规定、收费标准、计价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

2) 评审服务机构在从事具体项目评审时，应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办事，保证评审过程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评审服务机构应配合委托方对各项委托工作完成质量的抽查与监督。

4、对工作效率的要求

针对委托方拟委托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应独立完成任务，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5、对工作纪律的要求

1) 评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评审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被评审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

3) 评审服务机构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漏在评审过程中获知的被评审单位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

(二) 评审的方式及内容

对项目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出具事前评审报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进度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对实施主体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的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决算报告，合同执行情况、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设计图纸出具事前评审报告。
2.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审核意见。
3. 审核实施主体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情况。
4. 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及洽商资料，对变更及洽商的经济性进行审核。
5. 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对项目的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程序情况进行监督，对报审价格进行审核。
7. 对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决算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决算审核报告。
8. 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管理。
9. 工程完工提供委托方跟踪评审工作记录。
1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并留有完整、准确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三）对评审服务机构的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
2. 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熟悉相关的管理规定。
3. 从事全过程跟踪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廉政、保密的原则。
4. 提供的建设项目评审报告格式及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在实施评审过程中，应及时、主动与采购人沟通评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对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要提出初步解决意见。

（四）取费标准

施工全过程评审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3-工程概算编制（审核费在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0.9）”及“11-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的标准计费，按实际发生测算基本评审费的基础上扣除评审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下浮比例结算最终价款。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	投资预算评审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 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 3.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 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估算编制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实施阶段	工程概算编制	1. 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 3. 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4. 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 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6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	不含财务决算
17	建设项目后评价	1. 现场调查、访谈； 2. 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 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4. 编制后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	1.5‰	1.2‰	1.0‰	0.8‰	0.6‰	
18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5‰	

说明：

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2.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目标成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决算的审核费，在相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9 的系数。
3. 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4. 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6. 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取。

7. 单独委托计算钢筋量时，按钢筋重量乘以 14 - 16 元 / 吨计算费用。

8. 计日咨询费：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4000 元/日；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3000 元/日；其他人员 2500 元/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评审项目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书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评审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5号

联系电话：64230982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规定，鉴于甲方 ____【东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____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____【全过程】____财政评审任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1 定义

“协议”是指由甲方和乙方履行、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

“甲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乙方”是指已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即_____

。

“服务”是指由乙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所实施的评审工作。

“项目单位”是指被评审的项目实施部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乙方作为评审服务单位为甲方财政项目评审提供全面服务。

2.2 乙方要依据甲方的投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掌握评审项目的重点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

3.2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要求复核已收集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3.3 依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实施具体评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撰写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并根据甲方相关业务科室复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3.4 根据甲方相关科室要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项目召开协调会，汇总意见；

3.5 甲方要求评审的其他内容；

3.6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延伸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3.7 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以及协助甲方处理其它后续事项等；

3.8 对保密项目的评审，需要遵循相关程序和要求；

3.9 评审的其他需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以同行业的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4.2 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有关成本控制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乙方要建立审核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机制或措施方案，在具体项目审核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保证各环节的审核质量。项目审核报告按照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乙方公章。

4.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明确受委托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并收取评审资料。乙方向项目单位收取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一次性列出详细补充资料清单提交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及时予以补充，资料补齐后通知乙方收取补充资料。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评审计划方案，并按按时完成评审提交初审结果。项目单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可

要求乙方召开项目协调会，按协调会收集的意见进行资料补充及后续评审工作。项目单位应配合乙方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由乙方出具最终的评审报告。项目结束后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并归档。要随时跟进项目评审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4对有实施场地或现场的评审项目，乙方应执行现场踏勘程序，甲方参与现场踏勘，项目单位应配合完成。

4.5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4.6 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人员要求

5.1技术负责人。乙方应选定1名或以上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项目评审等相关专业满8年、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5.2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除非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不得变动。

5.3主要负责人。乙方保证由一名经甲方同意的负责人在执业期间对业务全面负责，并负责与甲方联络。

5.4配备的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且能为甲方固定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

5.5多个项目共同推进时，乙方须派出不同团队分别负责，保证项目评审进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计费标准

本次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评审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3-工程概算编制（审核费在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0.9）”及“11-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的标准计费，按实际发生测算基本评审费的基础上扣除评审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下浮比例结算最终价款。

6.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全部评审任务并出具工程决算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剩余价款。（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则应在变更后10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协议。

7.2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或评审中出现严重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东城区财政项目评审资格的权利。

7.3 协调乙方与项目单位在评审业务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评审工作中所发生的纠纷。

7.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评审工作。

7.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组织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评审工作必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公正廉洁；对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2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如因项目资料不齐全等其它原因不能按期评审，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4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中如缺少相关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经协调仍不提供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予评审。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增减更改预算及其他行为；

8.6 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按评审要求完成；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向甲方及时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8.7 接受甲方对委托评审业务及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

8.8 按照协议的约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取评审服务费；

8.9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技术合格的人员负责本次评审工作。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档案。乙方应当保存准确而系统的档案，并应允许甲方委托的有关审核机构随时检查档案和账目。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其所编写的报告、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信息反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地向甲方反馈工作的进展情况。

9.3 保密规定。除特殊情况并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告诉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公开或透露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或复印。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9.4 暂停付款。乙方提供服务中出现过错，在接到要求其纠正过错的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纠正或拒绝纠正过错的；甲方可以视其情节暂停对乙方全部或部分付款。

9.5委托技术负责人。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监督协议的履行情况，该负责人有权对超出协议授予乙方权限的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和批复。

9.6变更。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加委托评审任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服务的内容进行增补、变动或修改。

第十条 违约

10.1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履行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及追究其责任。

10.4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10.5如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防止违约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评审项目，有权取消乙方评审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仲裁和终止协议

12.1纠纷。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诉讼。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尚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继续履行义务。在出现纠纷期间,对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乙方应继续认真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12.4协议的终止

12.4.1由甲方终止协议

12.4.1.1 在乙方拒不纠正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的通知,通知自发出七天后生效。

12.4.1.2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2由乙方终止协议

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发生意外情况或事件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使其无法执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原因,乙方可以在得到甲方的确认或在其接到这样的书面说明七天后通知甲方终止协议。

12.4.3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12.4.4当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12.5不可抗力

12.5.1乙方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这样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5.2这里所用的“不可抗拒力”一词应指公敌的行动、战争、封锁、起义、动乱、流行病、滑坡、地震、风暴、闪电、水灾、道路冲毁、国内动乱、爆炸以及其它任何类似事件。

第十三条 通用条款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执行

14.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确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书面修改、补充,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壹份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次财政评审任务，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后结束

。

14.5考核方式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已完结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项目评审报告合规性、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廉洁评审、用户反馈、档案管理等面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经考核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视情况限期整改或中止其评审业务资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 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下浮率=（1-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100%。投标报价与下浮率核算不符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评审费据实结算的计费依据，按实际发生测算基本评审费的基础上扣除评审单位投标时承诺的下浮比例结算最终价款）；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 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所有服务类报价总和含税价；

6.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内 容 名 称	费 用 基 数	计 算 方 式	下 浮 率	投 标 报 价	备 注
1	概预算评审 (含清单控制价审核)					
2	施工过程及 结算评审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2. 本表中“费用基数”应为采购包投资估算金额；各分项内容的下浮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下浮率一致；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其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公司简介、投标人业绩情况等

注：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业绩情况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并请分别注明)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用户、 联系电 话、联 系人	备注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评分办法；相关项目案例的证明资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注：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金额、合同签约方名称盖章、日期等应清晰可见，刻意不显示或隐藏合同金额，无签订日期，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8. 2 拟派项目组人员安排一览表(统一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执业证书
1				
2				
	...			

注：需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如学历证书、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为了便于专家评审，提供的相关证书的先后顺序与拟派项目组人员安排一览表的先后顺序保持一致。

8.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介及相关资料(参考格式)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		在造价单位从事工 作 年限	
毕业院校			
主要 工作 经历 及 业 绩 ：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及相关证书(注册证书聘用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复印件，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8.4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视项目具体情况）

9 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全过程评审的理解，筹划和技术建议及应急解决方案；全过程评审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拟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项目质量保障与信息保密的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